

“金陵微雨花”微信、微博 2025 年代运维 合作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2320114MB1W01098G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23780102

法定代表人：李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乙方安排两位全职编辑（姓名：孙颖红、赵雨悦）驻点甲方办公，负责雨花台区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金陵微雨花”、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牛咔号、头条号的日常维护。驻点编辑工作时间应与甲方保持一致并服从甲方管理，驻点编辑每个月有半天返回乙方办公地点用于专业培训提升与工作对接。

2、官方微信运营维护：驻点编辑采编每日推送内容，及时更新子菜单内容。

(1) 乙方内容团队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内容与材料进行稿件的编写和图文的编辑与发布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原创内容的策划与采编。

(2) 乙方驻点编辑每日关注中央、省、市级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及时搜集相关选题信息，每日 10 点之前确认当日选题。

(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原来的每日一推增加至每日多推，做好 24 小时推送工作的应急值守。

(4) 科学划分“金陵微雨花”版块，结合重点工作，动态调整发布信息和菜单栏内容。

甲、乙双方每月组织一次选题会，乙方编辑、记者策划当月重点主题宣传工作。

(5) 乙方应加强微信留言管理，当日值班编辑需及时关注、回复网友留言，做好与网民的互动。



(6) 乙方应做好官方微信金陵微雨花的宣传推广。利用乙方的网站、微信等资源推广宣传扩大“金陵微雨花”的影响力。运营维护甲方的各类粉丝社群，策划开展微信线上或线下活动，做好粉丝互动，提升微信互动指数。

3、官方微博运营维护：驻点编辑每天更新“@金陵微雨花”各版块内容。

(1) 发布规则：建立明确的发布制度：

—— 确定每日发布微博总数（不少于 30 条/天）；

—— 转发@南京发布等上级主管单位微博（不少于 100 条/月）；

—— 完成上级临时性工作要求。

(2) 栏目版块：固定化、丰富化

@金陵微雨花 可根据发布的信息，设置多个栏目版块，例如#雨花时讯#、#大美雨花#、#阿花食刻#、#悦读雨花#、#阿花有礼#等，丰富发布内容。

(3) 发布内容：生动化、形象化

微博内容配上相应文章链接、图片、视频等，以多样的展现形式吸引粉丝的阅读与关注，打造一个有深度、有审美的政务微博。

(4) 内容选择：原创化、个性化

作为政府部门的官方微博，在内容选择上注重原创，重点展示工作职能等，着力塑造甲方的形象。

发布内容时，重点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注意舆论导向，同时及时关注网友留言，与微博粉丝进行良性互动，对评论、转发、互粉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和反馈。

(5) 互动：及时化，趣味化

根据政务新媒体运营要求，乙方应加强微博留言管理，及时关注、回复网友留言，做好与网民的互动。

同时注意策划微博互动活动，利用好微博转评、微博抽奖、微博投票等功能，不定期举行受网友欢迎的微博互动互动，增强互动指数。

4、新媒体产品策划和制作：



(1) 结合节庆和雨花台区大型活动等，乙方根据甲方制作的海报、视频海报、长图、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提供配合协助工作。

(2) 乙方每月结合当月重点主题宣传工作，主动策划新媒体产品，提供当月新媒体产品策划和制作的初步方案。

5、增值服务

(1) 在雨花台区重大节庆活动期间，龙虎网派出资深编辑、记者提供手机直播等网络信息指导服务，可与金陵微雨花联合进行手机微博直播发布活动 2 次。

(2) 龙虎网利用其在网络运营方面的优势，发现有关雨花台区工作方面的报道信息，给新闻宣传和政务新媒体报道工作给予意见建议，根据需要，利用龙虎网媒体优势予以正面引导。

(3) 驻点工作人员（编辑）为甲方短视频产品的出镜、播音工作提供协助与支持。

第二条 合作时间

本合同合作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共 365 个自然日。

第三条 费用结算

2.1 上述合作项目总价

本合同合作金额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 598000 元 (即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圆整) 作为内容服务、新媒体产品制作服务、技术服务等费用。

2.2 费用结算

2.2.1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费总额，598000 元 (即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圆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2 乙方不接受现金收款，也不会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代收，乙方的应收款应通过银行

采用对公支付，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开户名	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409430100100089327
-----	--------------------

2.2.3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已收到甲方付款。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修改及验收条款

为达到预期的服务效果、乙方需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的约定的合作事项，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充分沟通需求，甲方根据具体合作内容按照下列方式行使修改及验收的权利：

4.1.1 视频制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拍摄，甲方可对成片提出 3 次以内修改意见，可在验收合格成片内容的 30% 以内进行修改，如超出本条款的修改范围，根据重复或额外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拍摄时应按甲方提供或乙方建议并由甲方确认通过的脚本进行拍摄，脚本和拍摄方向经甲方确定后，拍摄中途或拍摄结束后因甲方修改脚本所产生的重复与超额拍摄、修改工作，应由甲方按内容修改比例的拍摄与制作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4.1.2 图片制作：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拍摄后，非乙方原因产生的重拍或补拍，或因甲方事先没有说明的需求进行半数以上后期重新制作的，根据重复或额外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4.1.3 设计制作：乙方设计时应按甲方提供或乙方建议并由甲方确认通过的内容以及甲方确认后的设计风格进行设计（活动物料设计应先由甲方确认主视觉设计后再进行物料设计），设计中途或设计结束后因甲方要求更换设计风格和整体内容所产生的重复与超额设计工作，应由甲方按内容修改比例的设计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4.1.4 微信代运营：乙方为甲方代运营的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给乙



方用于代运营平台发布的文章、字体、照片、视频、音乐等素材应确保有版权，因甲方要求在代运维平台转载的文章、字体、图片、视频、音乐等版权侵权风险，均与龙虎网无关。

4.2 基本条款

4.2.1 甲乙双方充分了解此合同的全部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保证均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清楚、理解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4.2.2 甲乙双方清楚知道，此合同一旦签订，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将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2.3 甲乙双方完全明白，此合同责任和义务仅限于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不存在此合同内容约定之外的任何责任关联，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2.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

4.3 甲方权利与义务

4.3.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4.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并给予必要配合，以保证合作项目的顺利的开展。

4.3.3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须真实合法，不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产生用户投诉、工商处罚等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产生版权纠纷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3.4 甲方同意，乙方有关合作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若在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3.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3.6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乙方权利与义务

4.4.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



- 4.4.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及时、准确履行合同义务。
- 4.4.3 甲方应如约提供相关素材和材料，否则，因此造成合作项目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4.4 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暂停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4.5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 5.1 甲方应该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合作项目价款。
- 5.2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服务的合作项目结算价格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累计延误超过十日，且经甲方书面提示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合作项目价款。
- 5.3 因不可抗力、互联网灾难、网站遭遇不法攻击及电力、电信等第三方部门故障等非乙方主观原因情形致使合作项目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完成的合作项目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主要负责人及通讯地址

6.1 甲方有效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联络人	
联络电话、微信、邮件	

6.2 乙方有效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报业大厦 2001
联络人	李渊
联络电话、微信、邮件	13770662127

- 6.3 为保证合作履行的便捷性，本合同履行的具体事宜，如收发通知、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排期、确认发布内容、签收发票等可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接确认完成；为保证重大文件或者函件的有效收发，双方可通过上两款约定的通讯方式书面传达。



- 6.4 双方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 6.5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约通知而造成对方的工作失误，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 6.6 通过本条通讯信息发出的函件，专人送达的，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以信函形式发出的，在该信函投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视为送达；因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另一方，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其他

- 7.1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另一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问题，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